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4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

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00、2.00、3.00、4.00、5.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案1.00、2.00、3.00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2.00、3.00、4.00、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蒋海洪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上述议案1.00、2.00、3.00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24年8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30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0791-85950380）

(4) 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

联系人：周文燕

联系电话：0791-85950380

传真号码：0791-85950380

电子邮箱：sanxinkeji1997@163.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33020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53”，投票简称为“三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